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1.73%	0.51%	2025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赵庆	是	9,000,000	46.70%	1.30%	2025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6日	
合计		12,500,000	5.65%	1.81%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满堂	是	7,000,000	19.34%	1.01%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赵庆	是	6,500,000	33.73%	0.94%						
合计		13,500,000	24.34%	1.96%	-	-	-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97,859,000	194,359,000	96.15%	28.17%	194,3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0,000,000	17,000,000	46.98%	2.46%	17,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0,000,000	20,000,000	69.96%	2.90%	20,0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6,256,895	13,756,895	71.39%	1.99%	13,7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44,115,895	245,115,895	85.59%	35.53%	245,115,895	100.00%	0	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均为79,13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对应融资余额为45,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65,832.77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061,700.51	1,016,083.86
营业收入	777,732.96	1,079,06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2.14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91.08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88%	44.51%
流动比率	1.48	1.42
速动比率	1.17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3	0.33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32.30	8,945.42
负债总额	987.23	982.8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49	-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	78.3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05%	10.99%
流动比率	0.23	0.43
速动比率	0.23	0.4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5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3,496.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7,1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05,446.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5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11,061.77	660,675.05
负债总额	333,529.92	303,958.30
营业收入	165,241.35	201,3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63.5	39,0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1.85	73,057.0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91%	46.01%
流动比率	0.88	0.80
速动比率	0.69	0.6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9	0.33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份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2025-012、2025-038、2025-043、2025-045、2025-047、2025-056、2025-062、2025-072、2025-078、2026-008、2026-013),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陆信才先生

2、董事会成员:陆信才先生、陈建新先生、吉增明先生、王伟先生、梅震先生、刘荣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博明先生(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彭凯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三人:陆信才先生、张博明先生、陈建新先生,召集人由陆信才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彭凯先生、汪晓东先生、陆信才先生,召集人由彭凯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张博明先生、彭凯先生、吉增明先生,召集人由张博明先生担任;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汪晓东先生、张博明先生、陆信才先生,召集人由汪晓东先生担任。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彭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总经理:陈建新先生

(二)副总经理:吉增明先生、王伟先生

(三)财务总监:王伟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沈月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邮箱:haiyang_pa6@pa6.com.cn

联系电话:0523-86559771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1.陆信才先生

陆信才先生,出生于195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苏商会副会长、海陵区人大代表。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陆信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7.36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81万股,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5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建新先生

陈建新先生,出生于196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5.90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97万股,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5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吉增明先生

吉增明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同欣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吉增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8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1万股,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0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伟先生

王伟先生,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总经办主任、法务部主任,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9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8万股,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万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梅震先生

梅震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锦纶分会会长,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梅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张博明先生

张博明先生,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贤材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安市捷宜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汪晓东先生

汪晓东先生,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瑞丰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万纳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作为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担任山东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目前,汪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彭凯先生

彭凯先生,出生于198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截至目前,彭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刘荣喜先生

刘荣喜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品保员、车间主任;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海阳科技(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19日,任海阳科技监事;现任海阳科技技术处处长、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刘荣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3万股,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沈月女士

沈月女士,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沈月女士通过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33,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46,356	99.8160	是
1.02	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40,350	99.8101	是
1.03	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39,746	99.8095	是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50,780	99.8204	是
1.05	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42,944	99.812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42,493	99.8122	是
2.02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42,347	99.8121	是
2.03	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439,740	99.80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陆信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80,215	98.0252				
1.02	选举陈建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4,209	97.9617				
1.03	选举吉增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3,605	97.9554				
1.04	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84,639	98.0719				
1.05	选举梅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76,803	97.9891				
2.01	选举张博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6,352	97.9844				
2.02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6,206	97.9828				
2.03	选举彭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73,599	97.95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三、(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经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柘德凡、孔莹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因本次会议事项特殊,已征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一致推举陆信才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陆信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三人:陆信才先生、张博明先生、陈建新先生,召集人由陆信才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彭凯先生、汪晓东先生、陆信才先生,召集人由彭凯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张博明先生、彭凯先生、吉增明先生,召集人由张博明先生担任;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汪晓东先生、张博明先生、陆信才先生,召集人由汪晓东先生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吉增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显显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显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李显显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